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林啟禮

填報日期：112.1.1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石印

填報日期：

11/23/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李壽全

填報日期：

111.12.3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2023/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楊子怡

填報日期： 2023.0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張中亨

填報日期： 111. 12. 3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郎慧珠

填報日期：

112/3/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黃莉茵

填報日期：2023/0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梁淑政

填報日期：112.1.1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簡俊仁

填報日期： 112.0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楊長琦

填報日期： 112.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葉泉毅

填報日期：

112. 3. 18.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唐龍貴

填報日期：

112.1.13.

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林敏暉

填報日期： 112.01.0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雅輝
 填報日期： 112.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吳國治

填報日期： 112-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邱雲峰

填報日期：112.3.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蔡欣厚

填報日期： 112.03.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林嘉光

填報日期：2023/0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瑞煥

填報日期：

2023. 01. 1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劉芝蓮

填報日期：

112-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張作堃

填報日期：112.1.12

24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2023.01.1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劉智鴻

填報日期：

2023.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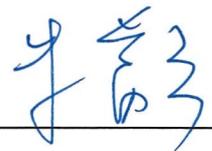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112.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志強

填報日期： 112. 2. 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112.1.9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112-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何國梁

填報日期：111年12月29日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汪斯華

填報日期： 1/12/2023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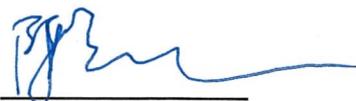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2023/1/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吳明乙

填報日期：2023.1.1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劉桓睿

填報日期：2023/1/4